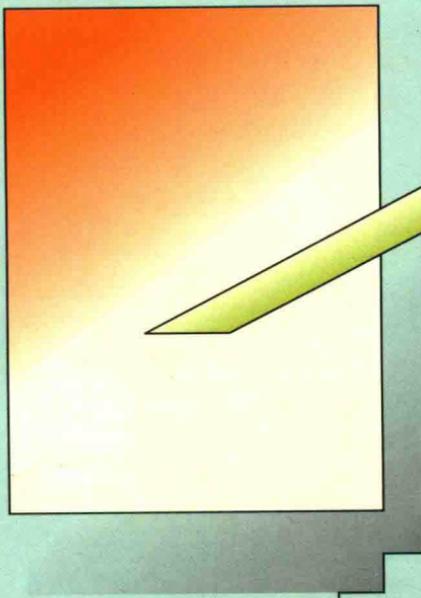


法理学练习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杨宗科 编写



陕西人民出版社

D90-44

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理学练习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杨宗科 编写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练习册 / 杨宗科编写 .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

ISBN 7-224-05383-X

I . 全… II . 杨… III . 法理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习题 IV . D9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129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理学练习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杨宗科 编写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2.625 印张 333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5383-X/D·809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自学《法理学》的三大法则（代序）

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必考科目中，它是学分最高、难度最大、最为抽象、最为重要的科目之一。

怎样才能学好法理学并取得优异的成绩呢？笔者根据 16 年来直接为万余名自考学子的授课和辅导经验，总结了以下三大法则，供自考生参考。

一、全面学习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读书法则

法理学是一门科学，在长期的学科发展中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概念和理论体系，任何一个要想真正获得该门学科知识的人，必须遵循学科规律，全面完整地了解该课程的全部内容。全面学习是学好、考好法理学的充分条件之一。

全面学习首先要求我们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沈宗灵主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的教材《〈法理学〉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包括导论和四编十八章七十六节共 42 万余字的内容，全面、系统、认真地学习和研读，通读精读数遍。每一个知识点都不能忽视，做到融会贯通，达到提起教材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大体知道在哪一章节、是什么含义的熟悉程度。其次，全面学习要求我们对于教材中的概念、史料、理论、方法等知识要素都要学习和掌握，不可只背诵概念而忽视对理论内涵的分析和比较，不可只重理论而忽略方法。因为各种知识要素之间都是互相关联和互相影响的，它们共同构成了教材的内容。再次，全面学习要求学生既要

学习和掌握教材中现有的内容，也要注意关心知识的变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经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后，教材第十一章“法的制定”中关于立法原则、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等内容应随之更改，这些新变化大家必须了解。法律知识的有效性往往是以其合法性为前提，凡是与现行法律规定所体现的知识相抵触的，一般说来都是“失效”的。最后，全面学习要求学生从教材中学知识、学思想、学方法、学能力，也要学习作者在分析法律问题时的立场和情感，领悟其所隘所憎，从而为树立良好的法律职业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和完善的法律人格品性、特有的法律职业思维方式打好基础，进而体现素质教育的思想。

在全面学习中我们会发现，各章节内容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和价值是不同的，是有主有次的，在理解和掌握时所投入的精力也因难易程度而有所差别。有的内容如第一章“法的概念”是全书的基础，其他各章都要运用第一章所阐述的原理；有的内容如第六章“依法治国总论”是全书的核心，各章都是围绕这一章展开分析的。基于这一客观事实，有必要按照内容的性质、地位和重要程度，将书中第一章“法的概念”、第三章“法的作用”、第五章“资本主义法”、第六章“依法治国总论”、第七章“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第八章“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第十一章“法的制定”、第十二章“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第十四章“法的实施”、第十五章“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第十八章“法律实施的监督”等作为重点章，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重点突破”。重点突破就是集中精力优先学习和优先掌握重点内容，把重点内容学习放在首要位置，通过重点章节的学习带动其他章节的学习。重点章的内容犹如人体之骨骼，构成了本课程内容的主体框架，学好这些章的内容，对学习全书内容乃至整个法学课程体系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只有重点章的内容才是重要的，事实上，考试大纲中所列举的每一章的“考核知识点”，都应作为本章的重点，应该给予足够的时间和投入。我们在此所说的重点

章，是在全书各编以“章”为知识单元的内容体系中比较重要的核心的内容，在考试中也往往是试题分量比重较大的内容。如果以“节”为知识单元，每一章中都有自己的重点节，这些重点节和重点章共同构成本课程体系中不同层次的核心知识点。

全面学习可以保证知识的广度，重点突破则能保证知识的效果、深度。二者有机结合，必将促使每个考生在精读教材时，合理分配时间和精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领会精神与掌握方法相结合：理解法则

法理学又叫法哲学，它是运用哲学方法并从观念上把握法的基本问题的法学学科。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它产生于19世纪初，但作为科学研究活动和知识，早在法律和法学形成之初就已存在。

古往今来的各种法理思想实质上就是围绕“法是什么”这一法学基本问题或根本问题展开的。历史上出现的诸如“自然法思想”“分析法学”“社会法学”“利益法学”“纯粹法学”以及“历史唯物主义法学”，都是运用人类文明进步中不断创新的哲学方法对“法是什么”这一古老问题的研究和阐述。

学习法理学，必须透视教材内容的思想体系，领会其精神实质，必须准确把握教材是运用什么样的哲学方法、运用什么样的观念和范畴来回答“法是什么”这一问题的。

本书的方法论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批判地吸收了西方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方法的积极成果；本书思想体系是在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的背景下，在我国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本书的范畴体系是以权利、权力、义务为基础的。本书对于“法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的回答，既吸收了古今中外已有的积极成果，又有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可以将本书回答“法是什么”的观点和思想概括为“法是以国家力量为后盾以权利义务或权力义务

为内容的调整机制”。在现代国家，法的调整机制表现为以正义之法进行治理的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

具体说，教材对法作为一种调整机制的认识是从逻辑方法、历史方法和现实方法三个视角出发的。

对法的调整机制的逻辑分析又主要由法的本体论（第一章“法的概念”）、价值论（第二章“法的价值”和第三章“法的作用”）构成，历史分析由发展论（第四章“法的历史发展”和第五章“资本主义法”）构成，第二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法的机制的历史考察又是现实分析。

书中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普遍性与特殊性、存在与意识等范畴揭示了法的本质，构成法的本体论的内容。

书中运用主观与客观、手段与目的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了法通过规范作用的手段、实现利益与正义相统一的社会作用的目的，构成了价值论的内容。

书中从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矛盾规律出发，论述了法的起源的原因，又从量变与质量、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上，论述了建设法治国家这一法的现代化普遍发展趋势。并以资本主义法这一目前西方的现代化法治模式为参照对法的发展规律作了深入分析。

通过第一编五章的学习，可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法是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则、概念、原则为基本要素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了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受上层建筑其他因素影响的国家意志。它通过权利、义务或权力、义务的机制调整人的行为，治理国家事务、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实现正义和利益的相互协调。当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关系由农业经济转向工商经济时，法治必然成为治理国家、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方略。

法的调整机制是通过法与其他现象的互动关系结成的。教材第二编先分析了法治机制的实体原则和程序原则，实行法治的条

件，法治机制的优越性和价值，以及法治机制的局限性，确定了法治机制利大于弊的观念。然后，通过分析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互相作用，揭示了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具体原则和内容。其中，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人权是法治的实体原则，现代文化是理性文化、而法治又意味着理性，这些观念的确立，不仅强化了对法是以国家力量为后盾、以权利或权力、义务为内容的调整机制的认识，而且也充实了法与其他现象动态联系发展的辩证思维，通过这些分析也坚定了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

法的调整机制的现实运行是通过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两大环节体现出来的，具体又由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等活动构成。对于法的运行机制，要从“物质变精神”（立法）到“精神变物质（法的实施）的哲学原理上去把握。对于每个环节，应该着重把握主体（体制与权限）、目的（原则与意义）、手段（方法与技术）、程序（阶段与程序）、结果（效力与实效）等五个方面。

学习法理学，贵在理解其精神实质。通过把握教材的观点，以及形成这些观点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能够领悟法学理论的实质，从观念上把握“法之理”“法之道”“法之魂”，为更好地认识法律、运用法律、改造法律提供思想基础。

大量事实证明，学生能否从宏观上、整体上领会教材的思想体系，能否从逻辑与历史相结合、历史和现实相统一的高度领会教材基本思想的时代特征，能否从结构和体系上领会包括在法理思想中的方法论以及法律的思维模式，能否“鱼”与“渔”兼得，是学习法理学的重点、难点和关键。

三、分析思考与练习应用相结合：掌握法则

法理学是法的基本理论、一般理论和方法论，其理论层次远远高于其他部门法学。学习这门课，一定要注意独立思考，勤于动脑筋，善于运用法学研究的方法去分析各章内容，分析每一个

概念中关键词语及关系，分析每一个关键词语在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中的含义的差别，分析每一个理论观点的论证过程和逻辑层次，比较概念之间、制度之间、法部门之间、法系之间、法的历史类型之间同一问题的共性和差异，分析法律问题的演变规律，把握法的时代精神。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基础，实践也是检验认识的客观标准。检验学习的重要标准就是做题和应用。

通过大量的各种类型的练习题，可以把应该掌握的每个知识点及掌握程度具体化、个别化。学生通过做题，一方面深化对教材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根据做题质量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因此，做大量的高质量的练习是学好和考好法理学的必要条件。

考试大纲每一章中都提出本章的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两部分。它是根据各章的基本内容做出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使自学应考者明确考试的内容和要求；使社会助学者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考试命题也能更加明确命题范围，准确安排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考核知识点，是考试的范围，由考试大纲做出规定，即考试大纲上的各个知识点，都是考核的范围，但考核到什么程度，则由考核要求做具体规定。考核要求，根据考核大纲规定的各章考核知识点，一般按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要求。但它们之间很难找出截然区分界限。因此，学习时要联系起来综合地理解和运用。大体上，要求识记的是概念、常识、基本知识和材料，学生须在理解的基础上将它背下来，识记是学习的最低要求。练习题中名词解释题、填空题是考查识记能力的主要方式。要求领会的多是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具有一定的难度，容易出现理解错误，领会要求能初步掌握有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内容，能够理解对概念、原理的不同表述。领会是学习的中等层次的要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是考察领会能力的主要形式。要求应用的，大多数是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要求联系实际，结合理论和实践中的

实例阐明原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判断问题的性质、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应用”是最高层次的能力要求，选择题和论述题是考查应用能力的主要形式。

学习中，如果能做到将各章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按能力层次习题化，同时，又通过大量的反复的练习去实现对各个知识点的掌握，那么，学好、考好法理学的目标就一定能顺利达到。

自学考试是由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三位一体构成的新型的开放式的高等教育模式。每个参加考试的学生在了解和掌握了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还应该对应试的技巧和要求有所了解。教材第 623 页列举了考试中常用的几种题型，其中填空题、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等属客观性试题，答题要求是准确、简洁。名词解释要求学生准确回答名词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即阐明概念的基本内容与它所指的对象的范围。答题要求是简练、明确、规范，文字不多，一般是几十字，核心是将其中的关键词语及关系答出。简答题既要求内容全面准确，又必须简明扼要。主要是论证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论述题要求有论点、有论据、有论证过程，基本观点必须正确，论点必须合乎逻辑，并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规范、卷面整洁。论述题一般要求考生有自己的独立见解，考生可以联系实际发表个人的意见，切忌照本宣科。

以上三大法则，是笔者多年从事法理学教学和辅导的个人经验，希望对各位考生有借鉴意义。

助你成功！

目 录

自学《法理学》的三大法则（代序）	(1)
导 论.....	(1)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9)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40)
第三章 法的作用.....	(50)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9)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74)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99)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16)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31)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6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81)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91)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217)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234)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253)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277)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00)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22)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341)

附录 综合自测题

综合自测题（一）	(367)
综合自测题（二）	(374)
综合自测题（三）	(381)
主要参考书目	(388)
后记	(389)

- (1) (第1—3章) 摘选大三的《学概书》学自
(1) I. 全一卷、简一册、地理学一章、政治学一章、
 历史学一章、哲学一章、逻辑学一章、数学一章、
 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学一章、政治学一章、
 历史学一章、哲学一章、逻辑学一章、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表 (2001)
(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表 (2001)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表 (2001)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表 (2001)
 秦国吉系义主会社新编，国学教材 章二卷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对表 章六卷
(61) 中国义主会社新编教材 章十卷
(151) 中国义主会社新编教材 章八卷
(161) 中国新文学会主编新编国学教材 章八卷
(181) 中国新文学会主编新编国学教材 章十卷
 秦国吉系义主会社新编教材 章三卷
(191) 中国新文学会主编新编教材 章十卷
(211) 中国新文学会主编新编教材 章二十卷
(234) 中国新文学会主编新编教材 章三十卷
 190—1236 隋唐五代史——隋唐宋元前言 韩西集
(223) 190—1236 隋唐五代史——隋唐宋元 简本 章四十卷
(323) 隋唐新书——唐五代、宋史、隋史 章五十卷
(300) 隋唐新书——唐五代、宋史、隋史 章六十卷
(228) 隋唐新书——唐五代、宋史、隋史 章七十卷
(186) 隋唐新书——唐五代、宋史、隋史 章八十卷

导 论

一、填空题

1. 法学研究____这一特定社会现象。
2. 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指____，而且指____。
3. 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由于对____有不同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有不同的理解。
4. 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应研究____，也应研究____，还要研究____。
5. 法学一词，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类似的名称有____之学或____；自汉代开始，有____的名称，也类似后世讲的法学；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学或____的名称，才开始从西方传入中国。
6.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法学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____之学。”
7.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____和____，使法学的____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8.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____、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9.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____、____和____。
10.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____和____。
11.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____和____。
12. 在法学的11个分科中，____和____并不是法

学体系中的独立的分科，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9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_____法律社会学、_____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13. 我国的法学体系应以_____作为基础，同时也应该考察_____的现状。

14. 法学是在_____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法学产生的前提是：第一，_____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_____的集团。

15. 法学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即_____和_____。

16. 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它是_____的，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

17.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就是要坚持在研究工作中采取_____的态度。

18. 马克思主义法学从根本上说，要求而且可能实现法学的阶级性和_____的统一。

19. 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实践性的特征，即它来源于_____，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

20.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_____世纪_____年代。

21. 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人民利益，它以_____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22. 当代中国的法学，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和方向是_____。

23. 我国法学自身的方法论是建立在_____这一总的方法论的基础上的，但不能以这一总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

24. 科学的法学方法论是正确观察和处理问题的_____，目的是为了对法律问题获得正确的_____。

25. 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的_____，也是研究法律的_____。

27. 法学方法论中所讲的效益，一般又分为_____与_____两种。

28. 法理学是法学的_____，是法律教育_____，它所研究的是_____，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_____。

29. 20世纪90年代初，根据绝大多数法理学教学和科研工作者的建议，_____的名称改为“法理学”。

3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法理学》的主编者是_____。

二、单项选择题

1. 法学是一门()。
A. 管理科学 B. 人文学科
C. 政治科学 D. 社会科学
2.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A. 社会现象 B. 政治现象
C. 法律现象及其规律 D. 自然现象
3. 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传入中国的时间是()。
A. 19世纪20年代 B. 19世纪末20世纪初
C. 19世纪40年代 D. 20世纪80年代
4. 先秦时期与“法学”近似的知识是()。
A. 律学 B. 经学
C. 刑名之学 D. 儒学
5. 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叫做()。
A. 法律体系 B. 法学体系
C. 法学课程体系 D. 法学专业体系
6. 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划分标准是()。
A. 法律类别 B. 法律制定和实施
C. 认识论 D. 法学外部关系

7. 法理学属于（ ）。
A. 法律史学 B. 立法学
C. 应用法学 D. 理论法学
8. 科技法和证据学属于（ ）。
A. 理论法学 B. 法学边缘学科
C. 国际法学 D. 立法学
9. 法学的阶级性归根到底取决于（ ）。
A. 法律的性质 B. 阶级斗争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D. 法律的价值
10. 马克思所写的第一部法学著作是（ ）。
A. 《法哲学原理》 B.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批判》
C. 《共产党宣言》 D. 《德意志意识形态》
11. 法学的基本特征是阶级性和（ ）。
A. 社会性 B. 科学性
C. 人民性 D. 实践性
12.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
A. 19世纪40年代 B. 20世纪40年代
C. 18世纪40年代 D. 19世纪60年代
13. 在法的本源观上，马克思主义认为（ ）。
A. 法决定经济 B. 经济决定法
C. 法与经济无关 D. 法是超经济的
14.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 ）。
A. 当代法 B. 中国法
C. 一般的法 D. 特别的法
15. 法理学要回答的根本理论问题是（ ）。
A. 法是从何而来 B. 法有什么作用
C. 法是什么 D. 法应当如何

三、多项选择题

1. 法学研究的对象包括（ ）。

- A. 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
C. 法与道德的关系
D. 政治
2.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
A. 国内法学
B. 国际法学
C. 理论法学
D. 应用法学
3.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
A. 国内法学
B. 国际法学
C. 理论法学
D. 应用法学
4. 下列学科属于法学边缘学科有（ ）。
A. 法学本科
B. 法医学
C. 刑法学
D. 犯罪心理学
5. 在法学体系中，能成为独立分科的有（ ）。
A. 立法学
B. 理论法学
C.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D. 法律史学
6. 法学产生必须具备的前提是（ ）。
A. 法律的产生
B. 立法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
C. 职业律师的出现
D. 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出现
7. 法学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即（ ）。
A. 阶级性
B. 科学性
C. 社会性
D. 实践性
8. 影响一国法学体系分科的主要因素有（ ）。
A. 本国现行的法律理论和实践
B. 国外法学分科的现状
C. 法律教育的课程体系
D. 本国的法律体系的架构
9. 下列观点中关于法学阶级性问题的有（ ）。
A. 一个社会有几个阶级，就会有几种不同性质的法学
B. 每个阶级的法学都体现了本阶级的意志